

关于第一创业汇金强债半年红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第一创业汇金强债半年红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成立。为满足客户需求，拟对《第一创业汇金强债半年红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第一创业汇金强债半年红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进行变更。详细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为保证委托人的利益，本计划变更事宜已经获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确认。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 2021 年 6 月 3 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截止 2021 年 6 月 3 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不少于 2 人（含 2 人），则我司约定 2021 年 6 月 4 日为合同变更生效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将终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第一创业汇金强债半年红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附件 2：第一创业汇金强债半年红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细表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1：第一创业汇金强债半年红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 管理人</p> <p>机构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刘学民</p> <p>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p> <p>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p> <p>邮政编码：518046</p> <p>联系人：陈玉玲</p> <p>联系电话：0755-23838280</p>	<p>(二) 管理人</p> <p>机构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刘学民</p> <p>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p> <p>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3B 楼</p> <p>邮政编码：518046</p> <p>联系人：廖冰洁</p> <p>联系电话：0755-23838271</p>

		<p>(三) 托管人</p> <p>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p> <p>住所地：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p> <p>通讯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p> <p>邮政编码：350000</p> <p>联系人：王颀</p> <p>联系电话：021-52629999</p>	<p>(三) 托管人</p> <p>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p> <p>住所地：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p> <p>通讯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p> <p>邮政编码：350000</p> <p>联系人：曾麓燕</p> <p>联系电话：021-52629999</p>
2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p> <p>2、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本计划自成立日起每月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时间为每月 15 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开放参与。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存续期内参与的计划份额，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均需封闭运作 6 个月（第一个封闭期），封闭运作满 6 个月的对应日为退出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p> <p>2、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本计划每周二（节假日顺延）开放，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内办理参与和/或退出业务。</p>

		<p>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 12 个月的对应日（第二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 18 个月的对应日（第三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以此类推。</p>	
3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p> <p>5、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参与本计划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则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不含参与费），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追加参与本计划份的除外。</p> <p>当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人民币 300,000 元时，委托人可以在本计划的退出开放期内选择全部</p>	<p>（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p> <p>5、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参与本计划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则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不含参与费），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追加参与本计划份的除外。</p> <p>当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人民币 300,000 元时，委托人可以在本计划的退出开放期内选择全部</p>

		<p>或者部分退出本计划，选择部分退出的，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否则管理人有权强制退出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发起强赎，包括仍处于封闭期内的份额。</p>	<p>或者部分退出本计划，选择部分退出的，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否则管理人有权强制退出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发起强赎。</p>
		<p>当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含）人民币 300,000 元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委托人应当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否则管理人有权发起强制退出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包括仍处于封闭期内的份额。</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导致前述约定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人有权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要求，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指定公告告知委托人。</p>	<p>当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含）人民币 300,000 元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委托人应当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否则管理人有权发起强制退出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导致前述约定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人有权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要求，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指定公告告知委托人。</p>
4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p>（十）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本计划参与、退出的安排相匹配，本计划每月设立一次开放参与期，参与份额封闭运作六个月方可退</p>	<p>（十）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本计划参与、退出的安排相匹配。</p>

		出，拟投资的固定收益品种久期适中，流动性较好。	
--	--	-------------------------	--

附件 2：第一创业汇金强债半年红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1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p>办理时间</p> <p>本计划自成立日起每月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时间为每月 15 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开放参与。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存续期内参与的计划份额，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均需封闭运作 6 个月（第一个封闭期），封闭运作满 6 个月的对应日为退出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 12 个月的对应日（第二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p>	<p>办理时间</p> <p>本计划每周二（节假日顺延）开放，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内办理参与和/或退出业务。</p>

		<p>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 18 个月的对应日（第三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以此类推。</p>	
2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p>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参与本计划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则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不含参与费），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追加参与本计划份的除外。</p> <p>当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人民币 300,000 元时，委托人可以在本计划的退出开放期内选择全部或者部分退出本计划，选择部分退出的，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否则管理人有权强制退出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发起强赎，包括仍处于封闭期内的份额。</p> <p>当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含）人民币</p>	<p>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参与本计划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则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不含参与费），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追加参与本计划份的除外。</p> <p>当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人民币 300,000 元时，委托人可以在本计划的退出开放期内选择全部或者部分退出本计划，选择部分退出的，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否则管理人有权强制退出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发起强赎。</p> <p>当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含）人民</p>

	<p>300,000 元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委托人应当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否则管理人有权发起强制退出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包括仍处于封闭期内的份额。</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导致前述约定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人有权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要求,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指定公告告知委托人。</p>	<p>币 300,000 元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委托人应当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否则管理人有权发起强制退出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导致前述约定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人有权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要求,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指定公告告知委托人。</p>
--	--	---